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GIZ-KYB-HT-2026-063

阳山县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成果核验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阳山县林业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签订地点: 清远市阳山县

为确保阳山县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阳山县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成果核验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根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对阳山县范围内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成果进行核验，具体核验内容如下：

（1）成果完整性：对《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古树群基本信息表》等核心调查表格及对应影像资料进行核验，重点核查调查表信息填写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以及影像资料的规范性。

（2）档案规范性：核验“一树一档”电子档案及配套纸质档案的规范性，重点确认档案资料的齐全度及归档的合规性，确保档案管理符合古树名木普查建档相关标准。

（3）数据及报告真实性核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古树名木开展实地核验，重点核验普查调查表核心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树种、树龄、生长因子指标、地理坐标、权属等，确保相关信息与实地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为普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核心支撑。

1.2 项目实施地点：清远市阳山县。

以上具体工作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商定可另订补充条款予以确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含全部税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 (2) 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负责对外业调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 (3) 甲方对报告书有异议，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 (4) 甲方具有获得本项目相应技术成果的权利；
-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6)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7)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进行相关的工作，并对该工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协助甲方办理与此报告事宜有关的申报和报批手续；
- (2)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 (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3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6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 (4) 对甲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解答说明及修改；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费用的权利；

(6) 根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修改后，提供 6 份纸质报告和 1 份电子版报告给甲方；

(7)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整改要求，否则按照逾期提供的违约责任处理。

(8) 乙方负责乙方派出外业调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5.1 项目成果内容

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阳山县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核验总结报告》一式六份。

5.2 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5.3 验收方式：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出具工作成果确认单。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工作成果确认单。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甲方逾期未出具确认单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

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6.2 本合同总价款分贰期付款（按合同内容具体设定）：

（1）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2）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项目资料全部归档后，根据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 元。

6.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交易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49401040000088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甲方付款时,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只作为完税凭证,而非付款凭证,具体付款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收到的实际金额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

7.1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

7.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形成的后续新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为甲方独有,甲方应许可乙方为科研学术目的永久、无偿使用该新成果,并在任何使用场合予以乙方署名。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

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存在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当事人执 肆 份，乙方当事人执 贰 份。如合

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山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梁国星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行政中心四路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纳税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823007316657A

纳税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58927T

联系方式 0763-7805015

联系方式：020-8419170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